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　毅	董事	工作原因	胡北忠
吴元东	董事	工作原因	陶云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5,398,6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森	石海宏	
办公地址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电话	0851-85218808	0851-85218944	
电子信箱	yangyan@gzqydl.cn	shihh@gzqyd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抢抓“西电东送”“黔电送粤”等发展契机,努力推进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323.05万千瓦。2019年,公司完成发电量82.56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46%,占贵州电网统调水电厂发电量的16.88%,同比下降3.73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74,381,798.13	2,388,665,024.61	-8.97%	2,419,414,7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18,152.09	367,794,553.19	-21.09%	320,349,9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60,954.44	313,697,837.71	-10.24%	314,756,9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709,759.99	1,818,127,776.76	8.61%	1,583,543,3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3	1.2043	-21.09%	1.0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03	1.2043	-21.09%	1.0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4.83%	同比减少4.16个百分点	14.3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5,490,849,168.99	16,709,659,063.52	-7.29%	17,133,952,8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962,899.87	2,632,767,375.04	7.68%	2,356,568,372.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179,523.52	530,123,961.60	887,023,245.76	443,055,0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952.74	87,013,266.59	191,890,791.72	4,459,1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1,984.53	82,025,199.05	191,771,537.23	2,202,2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96,298.16	449,264,092.32	473,624,209.15	546,225,160.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7,867,536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	15,169,845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63%	11,087,204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0		
新疆力通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5,306,060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510,052	0		
王佩华	境内自然人	1.47%	4,498,773	0		
#谢竹林	境内自然人	1.42%	4,330,0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3,26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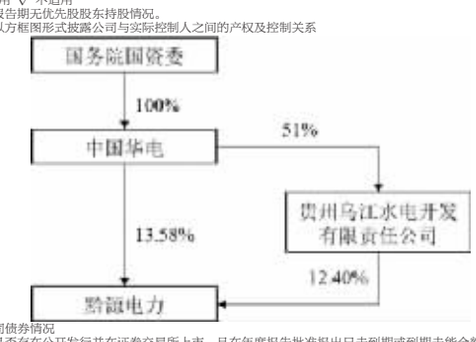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深挖潜力提质增效,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抓实本安企业建设,奋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连续6年盈利。报告期内,由于7、8月份各流域来水偏枯,公司完成发电量82.56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46%;实现营业收入217,438.18万元,同比减少8.97%;实现营业利润53,255.96万元,同比减少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21.82万元,同比减少21.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470.98万元,同比增加8.61%。2019年,公司常态化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统领作用,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合理压降发电三项费用;二是精益资金管理,通过合理安排提前还款配置资金余额,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7.66%,较年初下降3.81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4,687.93万元;三是积极协调税务部门,收到光照电厂增值税超12%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款1,107.42万元,直接增加当期收益;四是优化调度增发电量成效显著,在全年来水偏枯两成的不利条件下,完成发电量82.56亿千瓦时,优化调度效益电量达4亿千瓦时,年末蓄能15.30亿千瓦时,较年初增加4.50亿千瓦时。

2019年,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一是全面完成普定电站提效增容改造,通过改造,电站出力增加,机组效率明显提升,综合耗耗显著降低,电站设备多年来存在的安全隐患得到解决。二是稳步推进远程集控,善泥坡电站实现远程集控正式运行,普定电站进入远程集控试运行,公司主要厂站均实现水电提效计划要求的“远程集控”目标,清漩、牛都电站实现远程监视。三是发挥试点作用,光照电厂技术监督示范电厂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数字技术监督平台已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推广应用,标准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四是技术创新成效显著,《流域水电开发水温观测及调控关键技术》成果获得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作用,获得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中电联技术创新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创新创效成果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年创新创效成果银奖2项、铜奖2项。五是管理创新见成效,《国有上市公司青年工作委员会作用发挥的探索与实践》荣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思想政治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基于“远程集控、少人维护”运维合一模式下的运行水安体系创建与实践》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创新成果三等奖,《新形态下偏远水电厂青年员工队伍稳定研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研究》项目分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二、三等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2,135,730,842.32	1,054,445,329.97	50.63%	-9.99%	-10.25%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685,389,274.82元,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324,813,242.02元。期初应收账款列示金额86,192,692.61元,期末应收账款列示金额52,053,423.5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39,751,977.08元,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50,317,444.64元。期初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3,371,939.84元,期末应收账款列示金额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元,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元。期初应付账款列示金额369,395,704.71元,期末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91,170,738.7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元,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元。期初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6,221,790.15元,期末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8,594,769.28元。
利润表“营业总成本”不再包含“资产减值损失”,将“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单独列示	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成本上期列示1,801,155,769.41元,营业总成本本期列示1,638,995,492.75元;资产减值损失上期列示-804,061.65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0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上期列示-2,525,235.66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0元。

2.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新划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1,685,600.00元,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8,903,740.67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1,488,891.63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5,122,455.90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606,793.1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705,566.51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750,000.0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1,488,891.63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4,466,674.88元。调增期初债权投资150,000,000.00元;调减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150,000,000.00元。

3.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0%	至	800.00%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112.94	至	6,169.41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1季度预计发电量较2019年1季度增加4.12亿千瓦时,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云鹏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等关联企业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2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陶云鹏、罗涛、杨宝银、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公司拟委托华电电科院提供技术监督、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设计等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690.00	——	754.27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	公司拟向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采购态势感知系统、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建设、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及计算机监控改造改造等	市场定价原则	1,950.00	——	1,989.9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	清水河公司	清水河公司拟租赁黔源大厦写字楼共2层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	84.56	169.7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郑机院	桥机、门机等设备维保、检修	市场定价原则	0	——	117.6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等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	225.24
合计金额				3,120.00		3,256.87

说明:因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公司拟委托华电电科院提供水电数字化厂设计、水电远程诊断平台建设及技术监督等服务。	754.27	1,000	4.63	-24.57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发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国电南京自及下属公司	公司拟向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采购计算机监控系统、主变保护更换及工业电视系统改造等	1,989.91	1,800	12.20	10.55	同上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	清水河公司	清水河公司拟租赁黔源大厦写字楼共2层	169.77	180	12.98	-5.68	同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郑机院	桥机、门机等设备维保、检修	117.68	300	0.72	-60.77	同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安全性评价、机组检修、热工、电测仪表检验及技术咨询等	225.24	300	1.38	-24.92	同上
合计	——	——	3,256.87	3,580.00	——	-9.0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56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园一路10号

法人代表:彭桂云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技术、水电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分布式能源技术、质量检验检测及咨询等专业,开展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工作。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23,814.59万元,净资产 80,508.2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6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53.02 万元。

2、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3524.64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人代表:王凤蛟

成立时间:1999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468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等。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电南自总资产879,945.39万元,净资产240,315.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738.2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26.75万元。

3、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9号乌江大厦

法人代表:杨宝银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5393412 7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电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限制的除外);电能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销售。

清水河公司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清水河公司总资产207,608.05万元,净资产37,744.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09.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27.2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清水河公司、华电郑机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清水河公司及华电郑机院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与独立董事作了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后,表示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执行期限要求开始施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收入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402,571.38元,转回减值准备3,845,264.22元。详情如下表: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本年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2,571.38			23,402,571.38
	风险组合	4,536,457.52		1,796,803.65		2,739,653.8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风险组合	2,098,402.39		2,048,460.57		49,941.82
合计		6,634,859.91	23,402,571.38	3,845,264.22	-	26,192,167.07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一)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2019年12月,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具给公司的电费结算单中对公司2019年7-12月西电东送结算电费单价加扣1.16分/每千瓦,共计扣减应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费23,402,571.38元。根据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条款规定:合同有效期内上网电价的调整以政府物价部门的文件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扣减的应付公司电费23,402,571.38元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仍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本期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2019年底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经清查,因到报废年限、老化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报废的固定资产共75项,原值793.16万元,累计折旧702.83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9.45万元,净额80.88万元。本次核销资产金额为80.88万元。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40.2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384.53万元,核销资产80.88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96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0.96万元。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陶云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焱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吏志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0851—85218943,85218944;传真:0851—85218925。

欢迎广大投